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

47/17. 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各国有义务尊重、促进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又回顾各国拥有《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承认的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并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权利与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三大支柱以及集体安全的基础，并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彼此关联，相辅相成，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两项附加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5 号决议、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2 号决议、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10 号决议、2019 年 7 月 12 日第 41/20 号决议和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13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关于青年、裁军和不扩散的第 74/64 号决议，

承认武器转用以及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所造成或助长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影响到全世界数百万人；武器转用以及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在人权遭践踏和侵犯方面具有倍数效应，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秘书长紧急呼吁全球停火，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的武器转用以及无管制和非法武器转让使武器流向受冲突影响地区，

承认武器的滥用可导致性别暴力长期存在，而解决基于性别偏见的暴力根源至关重要，

关切地认识到武器转用以及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可能会在人道主义、发展和社会经济方面产生消极后果，加剧武装冲突和暴力，并对享有人权产生消极影响，包括实施和助长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针对儿童和青年实施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在冲突局势中，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回顾《武器贸易条约》、《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其他有关文书所载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及有关促进国家负责责任的行动的原则和规定，

重申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停止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确保在适用的情况下，充分遵守这些国际法律框架之下的义务，

铭记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在 2030 年以前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的具体目标 16.4、消除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具体目标 5.2、制止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的具体目标 16.2 以及消除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在内的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具体目标 8.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武器转用以及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影响问题的报告¹，

1. 深表关切的是，武器转用以及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继续严重损害个人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弱势群体以及身陷冲突局势者的人权；

2. 警觉地注意到这种武器转用以及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会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增加发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青年现象的风险，因为这类武器的广泛提供可能会对他们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

3. 促请所有国家，如果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法规和程序以及国际义务和国际承诺判定相关武器明显地有可能被用来实施或便利实施严重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则不进行这种武器的转让；

4. 吁请各国酌情落实上述报告² 所载建议，以解决武器转用以及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对妇女和女童产生的影响，并确定一种保护人权免受不受控制的武器扩散负面影响的综合处理方法；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就各国在防止、减轻和解决尤其影响到儿童和青年享有人权的武

¹ A/HRC/44/29。

² 同上。

器转用以及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现存挑战以及国家管控制度作为有效机制在这方面的作用编写一份分析报告，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6. 请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特别程序、调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制以及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铭记本决议；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

2021 年 7 月 13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